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113 學年度

第二學期碩士班學分班招生簡章

招生目的: 本系所成立資訊工程碩士在職班並隨班附讀，是配合國家政策培養資電領域所需之人才，提升學習效率與就業人才品質。讓各產界中之資訊相關領域都能夠結合教育與先進資訊科技潮流之學習機會。

招生對象: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符合任一項資格皆可報名，不限畢業科系）。

結業及學分抵免：

- 修畢本班課程達及格標準者，始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 本學分班結業之學員經研究所入學考試進入本校相關研究所，學分抵免依各所抵免規定辦理之，
外校學生學分抵免依『各校學則』規定辦理之。
- 未來修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學分數至多抵免 3 學分，相關規定依『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之。

課程資訊:

- 課程期間：114 年 2 月至 114 年 6 月（依學校行事曆上課日）
- 上課時間：平日晚上 18:00~21:00（視每學期實際開授課程時間為主）
- 上課地點：中央大學工程五館資訊工程學系
- 開設課程：

開設課程	任課老師	學分數	上課時間
嵌入式系統設計	陳慶瀚	3	週一晚上
電腦攻擊與防禦	許富皓	3	週二晚上
計算幾何	孫敏德	3	週三晚上
社群媒體探勘	蔡宗翰	3	週四晚上
互動科技及 3D 遊戲技術於 醫學工程暨復健的應用	葉士青	3	週二晚上

本系所保留開班權利，以錄取後選課系統所開設課程為主

報名資訊:

-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14 日(五)截止。
- 報名方式：請先填寫報名表做申請，**完成後請將報名表及畢業證書轉成 PDF 後，mail 至：**
fongshen@g.ncu.edu.tw (隨報隨審，名額有限，額滿為止)。
- 錄取條件：由本專班進行審查作業，擇優錄取。
- 錄取通知：審查通過錄取之學員，本專班將以 mail 通知繳費方式，學員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後始得修習該課程。

收費標準：

●課程收費：每學期以修習 3 學分(一門課)為原則，至多可修讀至 6 學分(二門課)。

1.報名費：500元整，報名後概不退費。

2.學分費：一學分 6,000 元整。每門課三學分，共 18,000 元整。

3.退費說明：

學員因故辦理退費時，依招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

3-1. 學員如在上課前申請退費者，可退還繳交費用的九成。

3-2.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3-3. 請學員謹慎存取收據，若因人數不足而必須退費時，需憑收據方得辦理，若不慎遺失，每張收據補發之工本費為新台幣一百元。

其他資訊：

●為維持教學品質，請無法到課的學生先行email與授課教師請假。

●如有資料與事實不符者，則取消入學資格。

●報名表填寫不周全及證件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亦不得辦理退費。

●如欲辦理汽車臨時通行證，請另外負擔通行證費用，實際金額以學校公布為準。

並於上課時提出申請。

●經錄取學員，不得辦理延期進修。正取生有缺額時，備取生得依序遞補。

●請確定 Email 皆可收發信件，亦請關注本系所公告訊息。

●本招生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相關事宜可洽：資訊工程學系辦公室：TEL: 03-4227151#35252 fongshen@g.ncu.edu.tw